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巴林王国政府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2 月 22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巴林王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报告

巴林王国于 1988 年 10 月 11 日加入了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明确的表明了巴林王国遵守该《条约》各条款的决心。巴林没有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竭尽所能，确保不在中东扩散此种武器，从而遵守了大会呼吁就防治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缔结协定的各项决议。

巴林宣称，它支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道展开的旨在促进该《条约》的一切研发努力，因为巴林深信，《条约》各缔约国必须适用这一原则，必须交流各项科学信息，以期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应用。

巴林还呼吁《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不向任何没有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其他国家转移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帮助或鼓励它们制造或掌握此种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对它们的控制。

巴林进一步指出，它没有任何上述武器，没有为上述武器的准备、使用或生产而特别备制的原材料或裂变材料，而且它也没有任何核设施。